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
及重组上市的说明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郑燕飞等 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岚创科技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控股权，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核查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预计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。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，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。

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需要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

二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部分交易对方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%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袁永刚先生，实际控制人为袁永

刚先生、王文娟女士，未发生变动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，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7日